

“毛孩子”撬动大产业 我省加速布局宠物经济新赛道

宠物经济是新兴领域,近年来展现出较强增长势头。它作为涵盖食品、用品、诊疗、文旅、会展等多业态的复合型消费新赛道,已成为驱动内需、稳定就业、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。近日,省农业农村厅等六部门印发《关于促进宠物经济发展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省农业农村厅相关部门负责人对《意见》进行了解读。

《意见》出台背景是什么?

数据显示,2024年全国城镇宠物犬猫数量达到1.2亿只,全国城镇宠物消费市场规模突破3000亿元,较2022年年均增速保持在15%以上。从我省情况看,据不完全统计,城镇犬猫数量达到780万只,消费市场规模约230亿元,是宠物行业主板上市公司数量最多的省份,产业实力、品牌建设、发展水平居全国前列。宠物经济作为情感消费与实物消费深度融合的新兴产业,展现出强劲韧性与巨大潜力。

为抢抓机遇,系统谋划宠物产业未来发展,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,会同发改、商务、文旅、市场监管、林业等部门,共同起草出台了《关于促进宠物经济发展的意见》。

要实现什么样的目标?

《意见》提出,主要从促进消费、推动宠物产业提能升级出发,目标到2027年,省内宠物消费市场规模突破300亿元;到2030年,建成全国宠物经济创新策源地,宠物食品品牌大省、宠物用品制造强省,力争省内宠物消费市场规模达到500亿元,形成宠物产业升级与宠物环境友好协同发展格局。

《意见》提出了哪些举措?

《意见》主要围绕加快产业发展、推动出口贸易、深化业态融合、强化产业创新等方面,提出9条举措。

打造宠物产业发展集群。加快推进浙北宠物产业全链发展,建强宠物食品药品、宠物医疗服务、宠物智能用品和宠物电商产业带;充分发挥义乌国际商贸枢纽优势,加快建设辐射全球的浙中宠物用品贸易集散地;增强温州平阳宠物产业集群辐射带动作用,全力打造浙南宠物食品用品制造集聚区。培育宠物产业新型块状经济,推动宠物活体繁育、食品药品、纺织服装、玩具用品等特色产业在县域科学布局。鼓励有条件、有基础的地方建设高能级宠物产业园区、宠物食品药品科创中心、宠物用品仓储物流中心、宠物跨境贸易采购集散中心等功能性平台。做好“宠物经济+”文章,推动宠物经济与银发经济、文旅经济、悦己经济、会展经济等新业态相融合。加强宠物经济统计监测,建立数据指标体系,科学分析行业运行状况。

推动宠物食品药品产业提档升级。鼓励宠物食品企业紧跟消费趋势,研发生产针对不同宠物品种、年龄、健康状况的配方粮及功能性食品。鼓励兽药企业研制宠物创新药,推出性价比高的抗寄生虫药、宠物疫苗、诊断制品、治疗制剂、中成药及动保产品,加速国产替代进程。制定完善宠物食品药品以及加工、检测等团体标准,将宠物标准制定纳入相关单位标准制定范围,推动团体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。加快研发非法添加物及毒



素快速精准检测技术,提升风险预警与防控能力。鼓励各地对新兽药研发给予政策支持。

加快发展宠物智能用品制造业。发挥浙江制造业发达、创新氛围浓厚等优势,鼓励宠物用品生产企业利用AI大模型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精密制造等技术,加强产品研发创新。鼓励企业研发生产宠物智能喂食器、饮水机、猫砂盆、烘干机等新产品,实现宠物喂养、洗烘、清洁设备与智能终端互联互通。聚焦宠物可穿戴设备新赛道,将传感器、通信模块、定位芯片等技术运用于宠物行为轨迹及健康状况分析,研发生产智能项圈、背带、脚环等新装备,实现信息实时监测与数据交互。鼓励企业开设智能宠物用品体验店、品牌专柜,打通进驻大型商超渠道。

强化涉宠服务行业规范引导。加强宠物保险、寄养、洗护、训导、摄影、无害化处理等涉宠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,完善相关服务标准和制度体系,着力构建专业规范、科学适度的宠物服务行业发展格局。督促涉宠服务场所落实分区隔离、准入管控、清洁消杀等举措,强化经营场所疫病防控和安全管理。开展宠物友好型旅游试点,满足“人宠共游”合理需求。

推动电商赋能宠物经济。支持宠物经济与货架电商、直播电商、社交电商等多业态模式结合。鼓励宠物用品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和自身采购渠道优势,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。引导电商平台、机构、服务商等相关主体聚焦宠物产业发展需求,举办宠物电商博览会,进一步拓宽宠物市场营销渠道。鼓励重点电商平台拓展宠物板块内容、渠道、功能,提升完善一站式采购宠物相关产品和服务。

大力发展宠物用品出口贸易。发挥萧山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、义乌小商品集散中心优势,推动宠物产业与跨境电商产业资源整合,促进宠物用品类跨境电商集聚发展。依托宁波舟山港、温州综合保税区、金义综合保税区,拓展宠物用品“保税仓储+全球分拨”功能。推进宠物用品出口贸易服务中心建设,为企业提供国际市场准入认证等资质申请指导与便利化服务。鼓励物流龙头企业建设宠物产品出口专用仓与冷链体系,为宠物相关产品出口提供服务支撑。支持宠物行业企业参加亚洲宠物展、“它博会”、华东国际宠物展等展会活动。

深化产学研用一体发展。构建宠物产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协同机制,推动高校、科研院所与企业开展深度合作,在技术研发、人才培养、

成果转化等方面形成合力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高校院所建设产业研究院、宠物研究中心,打造高水平科研平台,加强新型宠物食品药品、医疗技术、智能用品等全产业链科技攻关。建立宠物产业发展专家智库,健全完善宠物行业人才职称评定标准;对符合条件的,鼓励各地允许其享受当地人才政策。

推进宠物诊疗市场规范发展。加快推进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、专业化、连锁化、规模化,鼓励配备先进诊疗设备,建设专业水平高、服务能力强的宠物诊疗体系。支持宠物诊疗机构引进高层次兽医人才和诊疗团队,加强专科骨干和临床型人才培养。依法开展宠物诊疗价格监督检查,大力推行诊疗服务项目明码标价、上墙公示。建立健全宠物诊疗纠纷化解机制,引导社会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,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。

加强宠物相关行业监督管理。加强宠物活体交易等经营管理,完善宠物经营行业从业者资质要求、宠物健康信息披露、行业服务标准、售后保障机制等方面规定。加强宠物行业经营主体预付式消费合规指引,督促落实订立书面合同、履行合同约定、遵守发卡限额限期等规定。加强宠物经营行为专项整治,依法查处价格欺诈、违规充值、捆绑消费、出售带病“星期宠”等违法经营行为。加强宠物食品药品质量监管,完善宠物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、准入制度。加强“异宠”交易与放生规范管理,遏制违法将野生鸟类在内的保护动物作为宠物的不良风气,引导公众科学、合法饲养“异宠”。

关键词解释

“宠物”:指人们为了精神目的而豢养的动物。传统的宠物是指哺乳纲或鸟纲的动物,用于玩赏和作伴。实际生活中的宠物包括鱼纲、爬行纲、两栖纲、昆虫,用于观赏、作伴。

“异宠”:指除了宠物猫、狗、鸟、观赏鱼等传统宠物外的其他宠物。主要有水族宠物、小型哺乳动物、昆虫等其他动物。

“星期宠”:指消费者购买后7天内出现呕吐、咳嗽甚至死亡的宠物,常伴随宠物交易中的欺诈行为。

本报综合

